

肥黎刑恐記者甩身

官稱「搞你」可以有許多意思 並非必然威脅傷害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2017年6月4日，在維多利亞公園爆粗威嚇東方報業集團男記者X，聲言「我實搞你」、「影咗你相」，被控一項刑事恐嚇罪。黎智英否認控罪，上月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裁判官鍾明新昨日裁定黎智英刑事恐嚇罪名不成立。不過，暫甩一罪的黎智英仍須面對涉及非法集結的6項控罪，本月中須再出庭應訊。同時，黎智英還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和串謀詐騙的重案在身，目前獲香港警方國安處准以保釋候查中，並被禁止離境，可謂官司纏身。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涉刑恐記者被起訴的黎智英(72歲)，被控於2017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內近音樂亭，威脅X會使其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使X受驚。案件經審訊後昨日裁決，裁判官鍾明新指，控方必須證明兩項控罪元素，才可裁定黎智英罪名成立，包括黎智英作出威嚇會使事主X身體受到傷害，以及黎有意圖使X受驚。

鍾官引述案列稱，本案重點在於黎智英案發時向X所說的言論，是否因「受到挑釁」而在盛怒下發出。鍾官指，控方不能證明黎智英的指罵行為是威脅要對事主構成身體傷害，亦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他是有意圖去警告事主，法庭認為「更加符合現況」的推論是，黎智英是一時激動和怒氣下才導致他的行為。

鍾官不接納事主X是誠實和可依賴的證人，稱X在作供期間態度迴避及自我保護，在盤問下更見明顯。對控方指，被告指罵事主時曾向他屢次稱「我實搵人搞你」，不過，現場片段拍攝不到，故法庭無法肯定確實的字眼。被告當天也只是用手指向事主，沒有使用武器，其姿態並非必然是威脅傷害X。

鍾官續稱，被告沒出庭接受盤問，法庭不會作出不利推測，不過，也考慮到黎於警誠供詞中的神態舉止、過往沒有案底，直接回答警方提問，說法與證據相符，因此信納案發時沒有細想說話內容，是「衝口而出」。黎用「搞你」一詞，可以有許多意思，故「搞你」代表傷害X並非唯一合理推論。

黎智英昨日下午到法庭應訊時，有案在身的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及職工盟李卓人、社民連黃浩銘、民主黨何俊仁等亦有到庭旁聽。黎智英開庭後未有發言就離開法庭。

今年三度被捕 月中又要應訊

黎智英是次雖然甩身，不過，官司纏身的他接下來仍要做法庭常客。他將分別就4宗涉及非法集結的案件，共面對包括涉嫌組織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涉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共6項控罪，本月15日和18日應訊，而案中另有一批攬炒派人同被檢控(見表)。

名列「禍港四人幫」之首的黎智英，今年已三度被捕，除了涉嫌的非法集結外，他上月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干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以及「串謀欺詐」及「煽動」三罪，與兩名兒子和4名壹傳媒高層等10人，被香港警方國家安全處拘捕，其後獲准保釋，保釋期間交出旅遊證件、禁止離境。同案被捕的「獨人」李宇軒早前被揭與另外11名黑暴分子偷渡潛逃台灣，在內地水域被中國海警截獲扣查。

黎智英「甩身」離開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仍涉6罪候審



法律界：判決偏頗 質疑「放生」

黎智英被控恐嚇記者罪名不成立，香港多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認為，法官並沒有充分考慮呈堂證供，判決偏頗，沒有接受控方毫無疑點的法律證據，卻相信沒有上證人台接受盤問的黎智英，質疑是「放生」黎智英，要求律政司上訴。

傅健慈：判決未能彰顯公義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直言，昨日是香港法治黑暗的一日，未能彰顯香港法治公義。他認為法官沒有充分考慮呈堂證供，主觀偏頗，令人質疑是「放生」黎智英，對判決感到失望震驚，認為律政司要考慮上訴。

傅健慈分析，裁判官犯了原則性錯誤，控方履行了毫無法律疑點的法律責任，盤問下證供亦沒有動搖，包括黎智英承認向受害人講粗口，受害人也清楚

講出自己的感受，並需要接受精神科醫生治療，而專家證人的口供也講清楚受創傷，控方提出充足法律證據，可惜沒有被裁判官接受。他並質疑裁判官偏幫黎智英，例如稱對方只是「衝口而出」、「[搞]不一定造成恐嚇」等，完全採納了黎智英一方對「搞」含義的辯解。事實上，若有被告在法庭對法官講粗口，一定屬藐視法庭，若再用「搞你」等字眼，則應屬刑事恐嚇。同時，黎智英並沒有上證人台接受盤問，法庭沒有辦法看到黎智英是否是一個誠實的證人。

馬恩國：判決帶出不好信息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執業大律師馬恩國認為，裁判官對證據的評估值得商榷，律政司可考慮上訴。他指出，事發背景是黎智英被記者跟而感到厭煩，言辭目的有理由是嚇走記者，而「衝口而出」亦不代表沒有恐嚇成分，且黎智英身為一個傳媒老闆，若想起

該記者是很容易做到的，因此記者有理由感到被恐嚇，而笑也可能只是不想對立，不能說明記者不擔心、不懼怕。他認為，此次判決帶出一個不好的信息，黎智英可謂是政治人物，行為應該被監察，而這樣的行為仍不算恐嚇，「令之後傳媒如何監察政治人物？」

龔靜儀促律政司研究上訴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直指，該案若由另一法官審判該案，未必有同樣觀感。事實上，受害人看精神科證明事後有心理創傷，「如果真的不擔心點會(咁樣做)」？同時，有影片顯示，黎智英確實對記者講過不應有的說辭。她認為，律政司要積極研究，並有權提出上訴，一般而言需在14天內要求原審法官撰寫報告，詳細解釋判決理據等，及交由上訴庭判斷是否上訴得直，一旦上訴得直，就會發還裁判法院，並交由其他法官重審。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涉國安罪被通緝 Mark Simon 稱不回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黎智英面對的最「大鑊」案件，是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名，在上月10日被警方國家安全處拘捕，他獲准保釋被禁離境，並被凍結5,000萬元資金。黎的美籍心腹助手Mark Simon，也被香港警方國家安全處通緝。身在美國的Mark Simon日前接受美媒訪問時，自稱不會返去香港的家，並對此感到「很沮喪」。

有美國中情局背景的Mark Simon，2000年開始為黎智英工作，替黎穿針引

線，出謀劃策。他在「老闆」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捕前已離港返美，被警方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通緝。

Mark Simon日前接受美國媒體訪問稱，他離港後自己在香港的銀行戶口被凍結，又稱不知道自己是否被港府通緝，但又稱知道可能很長一段時間不能回港後，感到「很沮喪」，又稱不回港是怕會「帶

大家麻煩」。上月10日，警方國家安全處採取行動，以涉嫌干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欺詐及發表煽動文字、串謀欺詐三罪，2020年8月10日被捕

狀況：以50萬元保釋及被凍結5,000萬元資產，9月1日到旺角警署報到，獲准繼續保至今年12月再報到

黎智英 仍涉案件及控罪

案件：涉2017年6月4日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恐嚇記者

控罪：一項刑事恐嚇罪
狀況：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案件：涉2019年8月18日、8月31日、10月1日的港島區非法集結



控罪：兩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三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狀況：2020年9月18日於區域法院再訊

案件：涉2020年6月4日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非法集會



控罪：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狀況：2020年9月15日再訊

案件：疑利用外國賬戶資助「港獨」組織等



控罪：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發布煽動文字、串謀欺詐三罪，2020年8月10日被捕
狀況：以50萬元保釋及被凍結5,000萬元資產，9月1日到旺角警署報到，獲准繼續保至今年12月再報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嚇人後詭辯避責 政界促律政司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恐嚇東方日報記者罪名不成立，令公眾充滿疑慮。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諸多市民對判決感到失望，並對法官裁定黎智英無罪的理由感到匪夷所思，影響社會對法治的信心，質疑是否有人可效仿黎智英的恐嚇做法，隨後只是幾句詭辯就可脫罪。他們認為判決結果帶出惡劣訊息，為彰顯公義，律政司有責任立即提出上訴。

「笑代表唔驚」理據奇特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對是次判決感到非常失望，「(黎智英)有沒有罪大家心中有數。」他認為，受害人覺得恐懼，黎智英也有恐嚇人的說話，更死不悔改，這樣都脫罪，影響大家對法律公義的信心，對法律的信心，希望律政司考慮上訴。他解釋，「搞」字是否有恐嚇的意味，要看當時的環境和受害人的感受，而黎智

英辯稱相關字眼意指「申請禁制令找律師或報警」，陳恒鑌反問，「係唔係黑社會話『搞』人，最後都話係搵律師都得呢？」

針對法官聲稱「沒有足夠證據顯示，黎智英的言論有對記者造成實際傷害。」陳恒鑌說：「係唔係所有恐嚇都要有實質傷害先係恐嚇呢？」他並質問是否大家可以用同樣的方法對待常用同樣採訪手法的《蘋果日報》記者。

就法官指被恐嚇的記者「保持微笑」被法官認為是沒有受到恐嚇的反應，陳恒鑌認為，笑可以是恐懼下的應急反應，「是否代表不驚呢？如果對住一個討厭嘅人笑是否即係唔討厭呢？」

質疑有關法官解讀偏頗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佩珊亦對判決結果感到匪夷所思，並認為法官的判決不公，不解為何有片有證據，大家都看到黎智英恐嚇記者，但他仍能脫罪，令她和許

多市民一樣擔心是否因為被告是黎智英和媒體老闆才有此待遇，並質疑是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她坦言，最近有些法官會幫被告找藉口辯護，認為法官判決和理據要讓市民信服才可以，否則是在破壞法治的公信力，並認為此次判決給社會帶來非常負面的信息，擔心會令人效仿黎智英的做法，認為律政司要積極考慮上訴。

「23萬監察」召集人王國興對判決結果感到極度憤怒，認為法官判決不公，很難讓公眾信服，更不滿法官聲稱黎智英是一時衝動，並沒有恐嚇的意圖，是十分偏頗的，「一時衝動分分鐘殺人、打人都這樣。」

他質疑法官是否害怕美國等「制裁」、裁決的動機是否出於公心，並認為律政司起訴該起案件太過拖沓，加之案件判決令公眾有很多疑問，並涉及第四權，認為律政司按法理、證據、公道都應該立即上訴。

申署裁定警方毋須披露警員資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亂港以來，大批警員被「起底」滋擾。為保護警員個人私隱，有市民向警方索取去年參與三項止暴行動警員的資料，包括姓名和警員編號，但被警方拒絕。

該市民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質疑警方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申訴專員公署日前發表調查報告，認同披露警員的姓名和編號或增加其個人資料被惡意發布或濫用的風險，裁定警方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市民P女士早前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警務處索取去年6月12日在金鐘、7月21日在上環、7月27日在元朗，及7月28日在上環和西環的清場行動中，部分警務人員的姓名及編號，當中包括當時決定發射催淚彈的指揮官及有發射彈藥的警員、連龍小隊成員。

警務處當時引用《守則》的第二部，指出有關資料會洩露行動部署，影響警方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等工作，加上相關資料

涉及警員的個人資料，屬於《守則》中可拒絕披露的資料拒絕其要求。

個別警私隱或被發布濫用風險

P女士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質疑警務處違反《守則》。申訴專員公署日前發表調查報告，表示認同警方拒絕披露資料的理據，指P女士索取大量參與涉事行動的警員資料，而不是曾與她有接觸或互動的個別警員的資料，加上近月有大量警務人員在網上被「起底」，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會增加警員的個人資料被惡意發布或濫用的風險。

警務處回應指，披露有關資料會洩漏當日的警力調配安排，有助示威者估算在場警力並作出應對。

另外，警方表示有關資料可讓人識別警員的身份，在修例風波期間有超過3,000名警員和其家屬被「起底」，所以拒絕披露有關資料，確保警員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